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75號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智皓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14年4月28日本院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01 抗告人張智皓應予免責。

02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03 理由

0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7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
10 文。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
11 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
12 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消債條例第141
13 條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
14 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
15 責之裁定（司法院民國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問
16 題研究意見參照）。

17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謂本院希冀債務人能再努力工作，利
18 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繼續清償債務達
19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並使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
20 數額應受分配額，始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
21 免責，以獲得重建經濟之機會等語；而抗告人業已繼續清償
22 如原裁定附表所定數額，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
23 定，准予免責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抗告人前依消債條例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26 序，嗣抗告人所提更生方案均遭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且
27 依其更生方案無從逕為裁定認可，故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
28 字第274號裁定自110年12月2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9 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以債務人
30 財產應不敷清償相關之費用及債務為由，裁定清算程序終
31 止，本院再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4號裁定（下稱系爭

01 不免責裁定)認抗告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
02 由而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其後，抗告人以其繼續清償債
03 務，各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占債權額比例達20%以上，而依消
04 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予以免責，經原審以抗
05 告人既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然其繼續清償之金額
06 並未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為由，以原裁定駁回抗告
07 人免責之聲請等事實，經本院調取系爭不免責裁定暨其抗告
08 駁回裁定及原裁定核閱屬實(見本院卷一第13頁至第20頁、
09 本院卷二第21頁至33頁)。本件抗告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
10 規定聲請免責，依上說明，本院應審認者，係抗告人是否已
11 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
12 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

13 (二)、查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14 額為新臺幣(下同)78萬9,947元，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
15 算程序中所受分配總額為0元等情，業經系爭不免責裁定認
16 定在案。聲請人主張其於受系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7 償債務，迄今已達系爭不免責裁定所示抗告人依消債條例第
18 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78萬9,947元，且各普通債
19 權人受償額均達附表所示最低應受分配額等情，業據提出臺
20 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清償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
21 25頁至第29頁、本院卷一第21頁至第23頁)，並有星展(台
22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8日民事陳報狀、裕
23 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7日民事陳報在卷可稽(見
24 本院卷二第15頁至第17頁)，堪信屬實。是抗告人依消債條
25 例第14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即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
27 裁定確定後，業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
28 權人受償額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符合同條例第141條之免
29 責要件，應予免責。原裁定未及審究抗告人提起抗告後清償
30 之數額，而諭知抗告人不免責，應有未洽。是抗告意旨指摘
31 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

01 為抗告人免責之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五、又本件抗告雖有理由，惟關於本件免責之程序，係由抗告人
03 聲請，免責與否對抗告人權益至關重大，然不論免責與否，
04 債權人僅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尚非立於相對人之地位，
05 是本件關於程序費用仍應由本件抗告人自行負擔，附此敘
06 明。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08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第95條第1項、第87條第
09 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12 法官 陳昱翔

13 法官 吳逸儒□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不得再抗告
16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提出再抗告
17 狀（須按對造人數添具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
18 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王顥儒

21 附表：

編 號	債 權 人	債權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 條所定各債權人 最低應受分配數 額（即債務人依 第133條規定應清 償之最低數額）	第142條所定 債權額20%	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 定後，債權人已受償金 額
1	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829,777 元	401,925元	165,955元	165,955元+235,970元 = 401,925 元
2	星展（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	147,972 元	66,672元	29,594 元	29,594元+37,078元

(續上頁)

01

	公司即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72元
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3,664元	321,350元	142,733元	321,350元
	合計	1,691,413元	789,947元	338,282元	789,947元
備註：「債權總額」、「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欄位，係依據系爭不免責裁定附表製作。					